

文藻外語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訂定本校行政會議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學術單位一級及二級主管、職員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(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名)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為主席；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行政及學術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：

一、校務會議交議之重要行政事項。

二、年度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報告及備查。

三、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討論、協調、檢討。

四、全校性行政章則或跨單位之行政法規、細則及流程。

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全校性行政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需依程序簽經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會討論，但行政規章經各相關委員會訂(修)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議提案，由秘書室彙整並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提會討論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外，各單位提案及工作報告應於會議召開前 7 個工作天提交秘書室彙整，秘書室於 3 個工作天前送交各與會人員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